

#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

岳教体通〔2023〕41号

##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开展规范校外培训管理攻坚行动的 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体）局，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湖新区、屈原管理区教体（科）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双减”决策部署，全面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按照省教育厅《2023年湖南省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工作要点》《关于开展全省“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规范管理年”有关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23〕95号）、《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校外培训监管数据稽核专项行动的通知》、中共岳阳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开展校外培训机构违规收费治理工作的通知》（岳委教通〔2023〕2号）、岳阳市教育体育局等五部门《关于规范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的通知》（岳教体发〔2023〕4号）等精神，经研究，决定在全市开展规范校外培训管理攻坚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

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双减”决策部署，实施“党建‘两个全覆盖’工程”，建立健全校外培训管理体制机制，加强培训机构人、财、物管理，推进全流程监管，进一步规范培训行为，引导校外培训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形成校内校外协同减负，共同育人的良好局面，促进中小學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 二、重点任务

### （一）加强党的建设

1.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组织开展校外培训机构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活动，开展党建业务培训、党建示范机构现场观摩、党建工作督查等活动，提升党建业务水平。

2. 推动校外培训机构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推进校外培训机构党组织应建尽建、党的工作有效覆盖，同步选优配强党组织书记和专兼职党建指导员。督促指导校外培训机构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将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到培训教学全过程。

### （二）规范财务管理

1. 加强制度建设。加强培训机构财务制度建设，强化风险防控，落实专门负责财务的工作人员，开展年度审计工作。

2. 强化收费监管。落实预收费（含现金）全部纳入监管银行，缴存风险保障金，存入专用账户，进行专款管理，杜绝使用非监管账户收费，逃避监管，执行政府指导价，严禁随意涨价。

3. 从严落实规定。严格按照规定收费，落实收费公示制度，按要求使用示范合同，开具发票，严禁变相违规收费，防范发生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规收费问题。

### **（三）规范培训材料管理**

1. 建立健全制度。督促培训机构在培训材料编写、审核、选用、备案等管理环节建立规范制度并实行，落实培训机构内审、主管部门外审的“双审核”制度。

2. 组建专家队伍。推动县市区教育部门组建培训材料审核专家队伍，组织相关业务培训，开展专项审查。

3. 加强材料把关。加强培训材料编写、审核、选用、备案全流程管理，畅通信息反馈和监督举报渠道，明确处罚措施，确保培训材料严格执行课程标准，遵循学生身心发展规律，体现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

### **（四）数据稽核**

1. 完善机构台账。各县市区开展全面排查，对照稽核信息表，重点检查已在监管平台注销账户和未在教育部门办证或备案的机构，核实情况，摸清底数，确保真实准确，进一步完善校外培训机构台账。

2. 确保信息准确。全面检查纳入监管平台的机构，核查培训机构法人代表、证照、资金、人员、材料、场地、课程、价格等监管数据；重点检查人、财、物数据是否存在造假问题。

3. 严格查处违规。对稽核中发现的隐形变异、违规开展线

上培训、选聘人员不合规、违反价格和广告管理规定等违规行为同步核查，同步处置。

4. 推进智能监管。推广应用“校外培训家长端”app，利用小程序进行实名制选课、交费、消课。高效运用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加强全流程监管。

### **(五) 机构审批**

1. 建立健全制度。建立健全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制度，规范审批流程。

2. 从严审批机构。严格落实省、市文件精神，联合相关部门，从严把关，不降标准，确保新审批机构场地面积、开办资金等条件符合要求，将已审批机构纳入监管平台，实行全流程监管。

## **三、工作安排**

**(一) 自查自纠。**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5月上旬，各县市区制定工作方案，对照重点任务（见附件1）开展自查自纠，需立行立改的，迅速整改到位。4月30日前完成数据稽核和培训材料两项重点任务自查工作，在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平台上填报有关报表，向市教育体育局提交机构台账、培训材料自查典型问题及自查报告。其他三项重点任务在5月上旬前完成自查，并列出问题清单。

**(二) 实地检查。**2023年5月开始，市教育体育局组织检查组（分组情况见附件2）到县市区开展规范校外培训管理

攻坚行动专项检查。5月-8月，市教育体育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全市校外培训机构按一定比例进行专项财务审计。8月-10月市教育体育局联合相关部门对全市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三) 整改提升。**从5月份开始各县市区在自查自纠和市教育体育局专项检查的基础上进一步查漏补缺、出台措施、大力推进，提升效能。

**(四) 建章立制。**10月-11月，各县市区在扎实开展集中攻坚的基础上，认真梳理总结经验、查找问题和不足，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各地于10月10日前将五项重点任务工作台账及工作整体开展情况报市教育体育局。

#### 四、工作要求

**(一) 落实工作责任。**各县市区要落实属地工作责任，充分发挥“双减”协调机制作用，靠前指挥，统筹协调，形成教育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协同，乡镇社区联动的良好工作局面，深入开展规范校外培训管理攻坚行动。

**(二) 加强综合管理。**各县市区要按照省、市相关要求，进一步加强辖区内培训机构党的建设、收费行为、培训材料、从业人员的管理，深入开展工作，严格落实标准，推动校外培训管理规范化，引领行业健康发展。

**(三) 建设长效机制。**以问题为导向，扎实开展攻坚行动，认真梳理总结，健全政策制度，攻坚行动与日常管理相结合，推动校外培训管理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

**（四）推进协同育人。**充分发挥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提高课堂教育和课后服务质量，有效减少学生及家长对校外培训的依赖。进一步加强对学生及家长的思想教育和政策宣讲，努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努力构建校内校外协同减负，合力育人的工作格局。

联系人:鲁启明,电话:8805619;电子邮箱:412472657@qq.com。

- 附件：1. 县市区规范校外培训管理攻坚行动自查情况统计表  
2. 市教育体育局规范校外培训管理攻坚行动检查分组表



附件 1

# 县市区规范校外培训管理攻坚行动自查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重点任务	自查项目	排查机构数 (个)	存在问题 (个)	具体问题	已经整改 (个)	暂未整改 (个)
一、加强党的建设	1. 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					
	2. 成立党组织					
	3. 党建活动					
	4. 制度建设					
二、规范财务管理	5. 收费管理					
	6. 落实规定					
	7. 落实“双审”制					
	8. 专家队伍建设					
三、规范培训材料管理	9. 全程管理					
	10. 完善台账					
	11. 核对信息					
	12. 智能管理					
四、数据稽核	13. 制度建设					
	14. 落实标准					
五、机构审批						

填报说明：1. “存在问题”与“问题详情”相对应，“具体问题”需明确到机构，如“\*\*机构未建立财务制度”，表格可扩展。

2. 自查发现的“加强党的建设”、培训材料意识形态等问题应立行立改。

3. 4月30日前将规范校外培训管理攻坚行动自查报告及培训材料自查3个典型问题报市局培管科。

附件 2

## 市教育局规范校外培训管理攻坚行动实地检查分组表

组别	带队领导	组员		资料员	检查单位
第一组	万五龙	李艳	许浪 何坤生 曹华	许浪	岳阳县、临湘市、云溪区
第二组	何坡根	唐建国	高思齐 饶新良 黄琳	高思齐	平江县、经开区、南湖新区
第三组	曹金钟	胡义兵	郭朝文 漆子贤 余霞	郭朝文	华容县、岳阳楼区、君山区
第四组	刘跃华	鲁启明	李丽 周柳 江敏	李丽	汨罗市、湘阴县、屈原区

注：1. 每组按照县市培训机构的总数随机抽检，总数不少于 6 所，有学科类培训机构的，按一定比例抽检。  
 2. 每组成员第一位为组长，负责本组具体检查行程安排，资料员负责收集检查资料，汇总检查情况。